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公佈

有關恢復股份買賣建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1)條發出。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四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建議之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四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四月公佈所述，本公司就取消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申請，須待該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達致聯交所滿意之程度後，方告作實。

於條件當中，獨立董事會須提交報告就（其中包括）調查，及其就本集團之一般內部監控系統缺點及不足之處以及關於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所進行其他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整體審閱，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其中包括）顯示內部監控系統嚴重不足之處及／或涉及對管理層誠信之關注，致使投資者面對風險及損害其對市場信心之情況不再存在。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述報告以供考慮。

本公司將不時透過進一步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申請之進度。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須待達成四月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多項條件後，方可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